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乐普医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出席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三）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担保事项

- 10.8 转股期限
- 1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2 赎回条款
- 10.13 回售条款
- 10.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8 募集资金用途
- 10.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0.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议案投票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0)
10.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债券利率	√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	担保事项	√
10.08	转股期限	√
10.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2	赎回条款	√
10.13	回售条款	√
10.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8	募集资金用途	√
10.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0.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4月23日、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4月24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三《网络投票指引》。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西

联系电话：010-80120622

传 真：010-8012077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7号楼，证券部

邮编：1022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指引》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召开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选票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何一栏内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			

10.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	债券期限	√			
10.05	债券利率	√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7	担保事项	√			
10.08	转股期限	√			
10.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12	赎回条款	√			
10.13	回售条款	√			
10.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0.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8	募集资金用途	√			
10.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0.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1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附件三：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5003，投票简称为“乐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 至2018年4月2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